

# 「全民國防印象展～力與美的視覺饗宴」

## 臺北市 107 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巡迴美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活動宗旨：

運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競賽得獎作品於本市巡迴展出，透過視覺畫面呈現，激發民眾愛國情操，將全民國防理念推廣至社區，落實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的扎根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

### 參、承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肆、協辦單位：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大同區公所、松山區公所、北投區公所、內湖區公所及信義區公所。

### 伍、展出內容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發現全民國防之美--2017 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」得獎作品（約 28 幅）。
- 二、本局辦理「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四格漫畫比賽」得獎作品（約 34 幅）。
- 三、商借國防部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金像獎、銀像獎及銅像獎得獎作品（約 15 幅），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美術類西畫項。
  - (二) 美術類國畫項。
  - (三) 美術類書法項。
  - (四) 美術類攝影項。
  - (五) 美術類漫畫項。
- 四、現場影音循環播放「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動畫」、國防部「動畫短片」及「微電影」。

(備註：以上展出項目視各行政區展覽空間大小酌予調整)。

## 陸、活動方式：

### 一、開幕典禮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107 月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#### 1. 長官致詞：

邀請府級或本局長官開幕致詞，為活動展開序幕。

#### 2. 動態表演：

邀請團體進行動態表演，炒熱活動氣氛。

(1) 幼兒園小朋友唱跳表演，全民國防向下扎根。

(2) 高中職儀隊、旗隊及熱舞表演。

(3) 三軍娃娃動感舞蹈。

#### 3. 靜態展覽：

詳見展出內容。

(三) 開幕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主題	表演團體
10:00—10:10	可愛小小兵	信義幼兒園
10:10—10:25	靜默操演	協和祐德高中—儀隊
10:25—10:35	長官致詞	
10:35—10:45	活動開幕儀式	
10:45—10:50	團體合照	
10:50—11:00	神采風揚	松山家商—旗隊
11:00—11:15	育達 Dance	育達高職—熱舞社
11:15—11:30	動感熱情三軍寶寶	國軍北區人才招募中心
11:30—	活動結束	

## 二、巡迴展覽：

(一) 展出期間：107 月 5 月 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實施方式：於本府中庭及本市 5 個行政區辦理巡迴展覽。

(三) 巡迴場次 (如附表)：

場次	展出期間	展出地點	地址	參觀時間
1	5/2(三)   5/3(四)	臺北市政府 (1 樓中庭)	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 1 號	10:00-15:00
2	5/07(一)   6/28(四)	大同區公所 (9 樓藝文走廊)	臺北市大同區 昌吉街 57 號	08:30-17:30 週一至週五 (國定假日休息)
3	7/03(一)   8/31(四)	松山區公所 (9 樓文化藝廊)	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692 號	08:30-17:30 週一至週五 (國定假日休息)
4	9/18(二)   9/29(六)	北投公民會館	臺北市北投區 中山路 5-7 號	09:00-17:00 週二至週日 (國定假日休館)
5	10/03(三)   10/30(二)	內湖公民會館	臺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二段 342 號	08:30-17:30 週二至週日 (國定假日休館)
6	11/02(五)   11/30(五)	信義區公所 (1 樓展覽區)	臺北市信義區 信義路 5 段 15 號	08:30-17:30 週一至週五 (國定假日休息)

## 柒、活動廣宣：

一、網站活動訊息露出：

巡迴展覽前透過本局官網及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」臉書粉絲專頁露出活動訊息，另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於機關及學校網頁等管道公告活動訊息。

二、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傳：

利用本市大眾傳播管道進行宣傳，如有線電視、電子看板、里鄰公佈欄、臉書專頁、捷運月臺跑馬燈、電視臺新聞跑馬等。

三、製作活動宣傳文宣：

(一) 活動海報：

活動前印製菊全開海報，發送本市區公所、所屬各級學校、捷運站協助張貼，廣宣活動訊息，廣邀民眾前往參觀。

(二) 開幕活動邀請卡：

印製活動邀請卡，邀請貴賓參與開幕活動。

**捌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透過辦理活動開幕典禮，邀請國軍及學校團體參與表演，藉由活動的熱鬧氛圍，引起民眾愛國的熱情。
- 二、藉於本市行政區辦理巡迴展覽，鼓勵民眾前往參觀，透過視覺影像感動民眾，將全民國防理念推廣至社區，落實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的扎根。
- 三、透過活動表揚作品得獎者，增加優秀作品露出的機會。

**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**